



第十二屆香港半馬拉松龍舟錦標賽

賽事通告 (1)

公布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比賽日期：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3時
比賽地點：新界沙田石門安景街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石門訓練中心

比賽項目	標準龍		費用(港幣)
	賽程	名額(隊)	
公開組	半馬拉松	10	2023-24 年度屬會會員 每隊\$900 非屬會會員 每隊\$1,300
混合組		10	
商行組		10	
青年組 (U24)	10 公里	10	2023-24 年度屬會會員 每隊\$400 非屬會會員 每隊\$500
公開組		10	
混合組		10	
青年組 (U24)	10 公里	10	2023-24 年度屬會會員 每隊\$400 非屬會會員 每隊\$500

比賽項目	參賽資格
所有運動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只穿著輕便衣服游泳最少 50 米； ● 年齡必須為 12 歲或以上（以 2023 年 12 月 3 日計當日滿 12 歲或以上）；及 ●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有效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個人會員。
公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別不限。
混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少 8 名、最多 9 名相同性別划手，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
商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限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公司或機構，參加隊伍必須提供有效商業登記證； ● 所有划手在報名時必須為參賽公司或機構的全職僱員； ● 所有划手必須提供有效職員證副本或在職證明信； ● 性別不限。
青年組 (U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划手年齡必須在 24 歲以下(以 2023 年 12 月 3 日計)，鼓手及舵手不在此限； ● 性別不限。

第一階段網上報名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各領隊需：

1. 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3 - 24 年度個人會員；
2. 報名參加各個比賽項目；

名額有限，所有項目將根據報名時間以先到先得方式決定次序，逾時報名恕不受理。（報名接納與否，視乎參加隊伍數目而定。）

第二階段報名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1. 各運動員須註冊成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2023 - 24 年度個人會員；
2. 於所有運動員完成註冊後，由各領隊就所有於第一階段成功報名的比賽項目，分派各隊員的所屬崗位（如划手、教練、鼓手或舵手），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3. 最後，由各領隊經信用卡繳付或本地銀行轉帳繳付所有比賽的報名費用。

獎項

： 每位完成**半馬拉松**的參加者均可獲發紀念獎牌乙個；

標準龍 - 各項賽事決賽之冠、亞、季軍可獲獎座乙個及獎牌 32 面；

器材

： 總會提供所有器材；

運動員可自備划槳，但必須合乎「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5.2 項規定；總會將會免費提供個人助浮設備（PFD），隊伍無須預先登記使用；尺寸及數量有限，將即場以先到先得形式分配；
運動員可自備個人助浮設備作賽，不接受「充氣式」個人助浮設備。

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

： 根據「本賽事附例」，最新版本之「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本地修訂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執行。

-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 :
- 如遇比賽當天上午七時正，天文台宣布三號風球或以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警告等訊號生效，所有賽事將會取消，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如遇雷暴警告、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各隊伍仍需依時報到。賽事舉行與否，均以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所有參賽隊伍必須遵從有關安排。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 基於安全理由，在賽事中途遇到任何情況或惡劣天氣，總會有權取消或延遲任何賽事，所有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查詢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秘書處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34 號新科技廣場 28 樓 21 室
電話：(852) 3110 0080
電子郵箱：championships@hkcdba.org

本賽事附例

1. 所有運動員必須為有效之個人會員。
2. 標準龍賽事：全隊最多 34 名隊員，包括：領隊 1 名、教練 1 名、鼓手 1 名、舵手 1 名、划手 16 至 30 名。(每艘標準龍最多可載划手 18 名或不少於 16 名划手，另須有鼓手、舵手各一名。)
3. 基於安全理由，總會保留因天氣狀況而更改每艘龍舟划手人數的權利。
4. 領隊：領隊可親自或委派一位成員作為暫代領隊，負責帶領運動員進入檢錄處報到，並必須於其隊伍作賽期間留守於運動員檢錄處內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
5. 教練：領隊可選擇於報名期間，按各比賽項目的參賽資格報名，教練必須登記成為運動員方可出賽。
6. 鼓手或舵手之替補：所有正式登記之運動員均可替補鼓手或舵手位置。
7. 所有運動員不可在同一組別中代表不同隊伍參賽，即同名隊伍分 A、B 隊參加同一組別，亦作不同隊伍論。
8. 參賽隊伍必須於賽前 30 分鐘或參加場次 4 場之前（取用時間較短方案）到運動員檢錄處報到。
9. 任何參賽隊伍如被證實不符合有關項目的參賽資格將不能作賽。
10. 每間機構/團體/隊伍的參賽項數將不受限制。
11.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該組別將會取消。
12. 總會有權拒絕任何隊伍參賽，而不需作出任何解釋。
13. 如任何隊伍被發現未盡全力作賽或/及有失體育精神，有機會被取消資格。
14. 任何隊伍，包括領隊、教練、所有運動員及隨隊人員，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及所獲之獎項，甚至被罰停止參加總會主辦/合辦/協辦的任何賽事。
15. 任何隊伍在比賽場地進行非法搭建或非法霸佔公眾地方或破壞場地設施/園林者，有機會被檢控及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恕不退還。
16. 對關於賽事之一切事宜（包括賽事程序、賽道及條款及細則），總會有最終決定權（包括有權更改且無須事先通知）。賽事如有變動，以總會宣布或於網站公布為準。如有爭議，以總會之決定為準且不可推翻。
17. 此賽事通告，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比賽路線圖

10 公里比賽航道 10 Kilometers Race Track



由石門訓練中心起步，直出大水坑口，沿馬鞍山海濱公園直走，經過烏溪沙公眾碼頭，再去烏溪沙渡頭灣村盡頭(白石)，原路折返石門訓練中心終點。

半馬拉松比賽航道 Half Marathon Race Track



由石門訓練中心起步，直出大水坑口，沿馬鞍山海濱公園直走，經過烏溪沙公眾碼頭，再去烏溪沙渡頭灣村盡頭(白石)，轉向科學園南端，沿吐露港海濱單車徑直到大埔海濱公園單車徑盡頭對開海面，向雅景花園，然後掉頭去大埔海濱公園單車徑，沿海濱公園單車徑直到吐露港單車徑，沿科學園海邊，經馬料水碼頭及水警基地返回石門訓練中心。